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真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1006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68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6894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379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



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二)研習時間：115年8月21日（星期五）、115年8月22日（星期六），擇1場次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500人。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於115年8月16日（星期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各場次報名連結詳研習實施計畫）。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將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

(六)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四、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並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